

##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（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）

##### 1. 接受关联方担保

关联交易事项	交易对方	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(万元)
接受关联方担保	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 洪聰	2500.00
	陈培良、胡柏英	500.00

##### 2. 关联租赁

关联交易事项	交易对方	单价	预计交易数量	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(元)
向关联方出租房屋	绍兴联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0.00 元/ 平方米/年	30.00 平方米	3,300.00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洪伟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，洪聰系公司的董

事，陈高伟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，洪伟泉、洪骢、陈高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洪伟泉与洪骢系父女关系，陈高伟与洪骢系夫妻关系，洪伟泉、洪骢、陈高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王妙娟系洪伟泉的配偶，陈培良系陈高伟的父亲，胡柏英系陈高伟的母亲。

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,612,500 股，持股比例 5.34%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》。

针对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由于董事洪伟泉、陈高伟、洪骢系本次关联担保的担保方，故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针对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与本议案均无关联关系，最终以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洪伟泉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桃村江塘86号	-	-
洪聰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461号	-	-
陈高伟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461号	-	-
王妙娟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桃村江塘86号	-	-
陈培良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461号	-	-
胡柏英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联社村马社461号	-	-
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思源路782号	有限合伙企业	洪浩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洪伟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，洪聰系公司的董事，陈高伟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，洪伟泉与洪聰系父女关系，陈高伟与洪聰系夫妻关系，洪伟泉、洪聰、陈高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王妙娟系洪伟泉的配偶，陈培良系陈高伟的父亲，胡柏英系陈高伟的母亲。

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1,612,500股，持股比例5.34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 (一) 关联担保

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洪聪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，预计总额不超过 2,500 万元。陈培良、胡柏英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，预计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关联租赁

公司将办公场所租赁给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用于其日常办公，租赁面积为 30.00 平方米，租赁单价为 110.00 元/平方米/年，租赁期限为一年。

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洪聪、陈培良、胡柏英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该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公司与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进行租赁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。公司向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租房屋的租赁单价为 110.00 元/平方米/年，与周边出租的房屋租金基本一致。

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### 1、关联担保的必要性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，因此对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。

### 2、关联租赁的必要性

公司通过对外出租闲置的不动产增加收入，因此对关联方出租房屋具有必要性。

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公司与绍兴联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的关联租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也不损害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